

船舶無線電臺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船舶在海上時，其船舶無線電臺應依下列規定守聽： 一、裝有特高頻之數位選擇呼叫接收機者，應於特高頻第七十頻道連續守聽；設備可行時，並應連續守聽遇險頻率特高頻第十六頻道及航行安全通訊頻率第十三頻道。 二、裝有中頻之數位選擇呼叫接收機者，應連續守聽遇險與安全專用頻率 <u>2187.5kHz</u>。 三、裝有中頻及高頻之數位選擇呼叫接收機者，應連續守聽遇險與安全專用頻率 <u>2187.5kHz</u> 與 <u>8414.5kHz</u>；此外尚應在遇險與安全頻率 <u>4207.5kHz</u>、<u>6312kHz</u>、<u>12577kHz</u> 或 <u>16804.5kHz</u> 等四種頻率中，選擇適合該船舶電臺接收之頻率至少一種予以連續守聽。此項守聽並得以掃頻接收機為之。 四、船舶地球電臺，應連續守聽岸上經由衛星對船舶之遇險通報。 五、應維持守聽向該航行海域播送之有關海事安全資訊。 六、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應連續守聽遇險頻率特高頻第十六頻道；設備可行時，並應維持守聽遇險頻率 <u>2182kHz</u> 及航行安全通訊頻率特高頻第十三頻道。	第十二條 船舶在海上時，其船舶無線電臺應依下列規定守聽： 一、裝有特高頻之數位選擇呼叫接收機者，應於特高頻第七十頻道連續守聽；<u>如屬</u>設備可行，並應連續守聽遇險頻率特高頻第十六頻道及航行安全通訊頻率第十三頻道。 二、裝有中頻之數位選擇呼叫接收機者，應連續守聽遇險與安全專用頻率二一八七.五千赫。 三、裝有中頻及高頻之數位選擇呼叫接收機者，應連續守聽遇險與安全專用頻率二一八七.五千赫與八四一四.五千赫；此外尚應在遇險與安全頻率四二〇七.五千赫、六三一二千赫、一二五七七千赫或一六八〇四.五千赫等四種頻率中，選擇適合該船舶電臺接收之頻率至少一種予以連續守聽。此項守聽並得以掃頻接收機為之。 四、船舶地球電臺，應連續守聽岸上經由衛星對船舶之遇險通報。 五、應維持守聽向該航行海域播送之有關海事安全資訊。 六、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應連續守聽遇險頻率特高頻第十六頻道；<u>如屬</u>設備可行，並應維持守聽遇險頻率二一八二千赫及航行安全通訊頻率特高頻第十三頻道。	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經標字第0九二0四六0八0六0號公告「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其所用之倍數、分數之名稱、定義及代號」規定，修正有關頻率單位之書寫方式，另第一款及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